

农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农农字〔2025〕24号

2025年农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（专题班）公开遴选方案

各培训机构:

根据《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项目实施方案》关于培训机构遴选的要求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年8月11日-2025年8月15日。

二、培育主题

2025年，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为1407人，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实际，计划分为11个培训类型，需遴选7个培训机构，有意愿的培训机构根据自身承接能力、师资力量等优势，自行选择承接内容：

（一）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265人；

(二) 玉米培训班 200 人、水稻培训班 100 人;
(三) 数字化农业培训班 200 人;
(四) 牛、羊养殖培训班 100 人、家禽养殖培训班 100 人;

(五) 蔬菜培训班 100 人、水果培训班 100 人;

(六) 鲜食玉米培训班 142 人;

(七) 大豆培训班 50 人、花生培训班 50 人;

三、遴选要求

(一) 自愿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管理;
(二) 成立 3 年以上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对公账户;
(三) 具有教育、培训相关职能、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;
(四) 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, 包括食宿条件;

(五) 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;

(六) 经济状况良好;

(七) 优先选择承接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或者省、市、县其他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;

四、遴选流程

(一) 成立评审小组。方案制定后, 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 5 人的评审小组, 负责整个遴选工作。

(二) 机构自主申报。有意愿的培训机构根据自身条件, 选择适合的培训主题, 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上报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: 《2025 年农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培训机构申报表》(见附件)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开班计划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师资聘用合同(协议)及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证明材料、对公账户信息、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照片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初步筛选。

(三)现场审核评估。对通过初步筛选的机构进行现场审核评估。评审小组主要对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、教学设施、培训计划等进行核实,对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综合考虑做出最终决策,并将评审结果公开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签订服务协议。



2025 年农安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
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
	成立时间			
	组织机构代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主营业务范围			
	地址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培训机构简介				
近 3 年经营状况				
培育条件	过往培训次数 及培训类型			
	专职教学管理人 数			
	师资数量及职称 级别			
	师资教学方向			
	授课地点等场所 设备信息			
申请培育任务 及人数	常规培育	1. (人) 2. (人)		
	专题培育	(人)		
是否开展 省外培训	是 ()		否 ()	